

致：政務司司長唐英年、保安局局長李少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楊立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教育局副局長陳維安  
立法會全體議員

立法會CB(2)549/10-11(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由：中港家庭權益會

LC Paper No. CB(2) 549/10-11(01)  
(Chinese version only)

日期：2010年12月10日

# 哀悼 香港政府 人口政策 完全唔理

「港人內地配偶」\$39000 分娩收費、  
「中港單親家庭」在港生活  
向 唐英年、周一嶽、李少光  
抗議行動

「中港家庭權益會」趁12月10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人口政策檢討」議題，特向唐英年、周一嶽及李少光進行抗議。

「人口政策」自2003年實施至今，對中港家庭基本生活權益造成極大的傷害，這包括：「港人內地配偶」被徵收懲罰性分娩收費，而「中港單親家庭」在港生活遇上極大困境，政府當局一直視若無睹。

## 「港人內地配偶」被徵收懲罰性分娩收費

政府當局(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自2003年《人口政策》落實後，將「港人內地配偶」列為「非符合資格人士」類別。

就使用產科服務而言，自2007年2月1日向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徵收懲罰性的\$39,000及\$48,000分娩收費；原意是保障本地孕婦及遏止「夫婦均為內地人」的「內地孕婦」濫用本港公共醫療服務，卻錯誤地將「港人內地配偶」列為「非符合資格人士」，令每年受害的「中港家庭」怨氣不斷累積。

### 「權益會」促請政府當局立即修改現行不公平政策，理據如下：

1. 將「港人內地配偶」與「夫婦均為內地人」的孕婦，列為同一類「非符合資格人士」，是一項嚴重的失誤政策，有關政策直接將本港的「核心家庭」列為「陪葬品」。
2. 現行政策非但不能遏止「夫婦均為內地人」的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數字更由2003年的2070人，激增至2009年的29766人。

而「港人內地配偶」的孕婦來港產子，數字卻由2003年的7962人，降至2009年的6213人。

(數據摘自政府統計處2010-2039人口推算，表4)

難怪這政策被內地人士譏笑為「全世界最廉宜的移民政策」，皆因內地「一孩政策」對超生徵收罰款人民幣150,000至200,000，而\$39,000的分娩收費，對「夫婦均為內地人」來說，變得微不足道。

3. 為何香港男士只因與一名內地女性結婚，太太在公營醫院產子卻要被懲罰。

香港男士與任何國籍女士結婚產子，不受影響。(六星期左右，配偶已可取得身份証)

香港女士與任何國籍男士結婚產子，不受影響。

香港男士公務員與任何國籍女士結婚產子(包括內地女士)，不受影響。

為何唯獨香港男士與內地女士結婚產子，卻要被徵收懲罰性的\$39,000及\$48,000分娩費？

4. 更可悲的是因為負擔不來\$39,000的費用，妻子被迫留在內地分娩。

在臨盆的重要關頭，夫妻被迫分隔兩地。同時，孩子在出生後，亦要花費心力及時間去申請及輪候單程証來港。

有關政策將香港丈夫、準來港母親及擁有居港權的孩子無情地分隔兩地，令孩子在成長的關鍵時刻，欠缺父親及母親的共同照顧及關愛。究竟政府為何要出此「下策」？

故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

- 1) 將「港人內地配偶」與「夫婦均為內地人」的孕婦身份區分。
- 2) 將「港人內地配偶」使用公立醫院分娩服務的權利恢復至 2003 年前，列為「符合資格人士」。
- 3) 立刻退回自 2003 年新政策下，政府當局強行向「港人內地配偶」徵收的不合理分娩費，及因懷孕而需入院的有關費用。

唐英年司長、周一嶽局長，「權益會」多年來不斷向有關當局反映這政策的弊端和香港這類家庭所受到的迫害，在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大都支持「權益會」的立場和訴求，敬希司長及局長閣下能本著以民為本的原則，慎重考慮修改現行政策，造福人群，締造和諧社會。

## 「中港單親媽媽」在港生活

現時，以「夫妻團聚」類別申請「單程證」來港獲批核前，當其港人配偶突然去世、入獄，或因感情出現變化而導致夫妻離異、失蹤等，在內地申請「單程證」的一方就失去申請來港定居的資格。皆因，「單程證」申請至最後階段時，必須由其在港的配偶前往內地簽字，以核實夫婦關係才可。

「權益會」在過去兩年，接觸到一群在香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在申請單程証來港與子女團聚定居時遇到重重困境的個案。

她們一旦遇到上述情況，便無法繼續提出「單程證」的申請，多年來只有依靠「雙程證」來港照顧子女。然而，「雙程證」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要徹底解決內地單親母親照顧在港年幼子女的處境，有必要從「單程證」方面著手處理。

### 「權益會」促請政府當局立即以人道及體恤理由，協助解決現時困局：

1. 在體恤的情況下，在香港向這批單親媽媽批出「居留權」；
2. 進一步積極與內地公安機關磋商，行使酌情權讓有困難的內地單親家長可取得「單程證」來港定居，照顧子女；
3. 長遠可透過單程証每天 150 個名額，為內地單親家長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讓這類家長可排隊輪候「單程證」來港定居，照顧子女。

唐英年司長、李少光局長，「權益會」多年來不斷向有關當局反映我們的困境，在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大都支持「權益會」的立場和訴求，敬希 司長及局長閣下能本著以民為本的原則，儘快協助我們解決當前困境。

**唐英年司長、周一嶽局長、李少光局長請就本函作出回覆。覆函可聯絡「權益會」秘書處。謝謝！**

「中港家庭權益會」秘書處 聯絡人：林俊輝先生、范妃權女士  
權益會組織者 /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社工：曾冠榮、陳偉雄  
電話：2493 9156 傳真：2416 5828 電郵：cnhkbama@gmail.com  
網址：<http://cnhkbama.wordpress.com> 地址：荃灣城門道9號104A室